

农村已婚女性的流动与留守

苑会娜

(中国人民大学 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 通过关注农村已婚女性是否存在“转移滞后”现象和流动与留守的已婚女性就业状况, 发现在有成员流动的农村家庭中, 总体上并不存在已婚女性流动滞后现象; 从就业状况来看, 绝大部分留守女性从事农业, 而流动女性约 2/3 参与城市的劳动力市场, 且收入可观; 当地的非正式制度和支持外出的社会网络起着重要作用。

关键词: 农村已婚女性; 流动; 留守; 就业状况

中图分类号: D44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9)03-0008-05

Rural Married Women: Migration or Home-remaining

YUAN Hui-na

(School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rough observing whether migration of married women in rural China lags behind that of the others and their employment status, we find, in general, migration of married women does not lag behind in rural households with migrating members. The analysis on their employment status shows that the majority of rural home-remaining women are engaged in agriculture, while 2/3 migrating rural women become workers in the urban labor market and have good income. Local unofficial system, informal support and social network plays important role in supporting women's migration to urban areas.

Keywords: rural married women; migration; home-remaining; employment status

一、导言

很多研究中广泛提到了“农业女性化”、“留守妇女”等现象, 女性劳动力转移滞后于男性似乎成了定论。刘建进的研究发现尽管整体上农村外出劳动力男性比例高于女性, 20岁以下年龄组的女性劳动力外出比例高于男性, 但超过20岁的农村外出劳动力中女性外出的比例急剧下降^[1]。可见, 倘若农村女性存

在外出滞后, 也主要是指年龄相对较大的女性, 也可以说是已婚女性外出滞后。同时, 另一些研究指出流动人口出现新趋势: 移民女性化、家庭化迁移^[2-3]。

在女性外出收入方面, 李实利用1996年山西省的数据分析发现农村女性由于外出时间较少、外出打工的工资较低, 从外出打工中赚取的收入在家庭总收入中所占的份额是微不足

收稿日期: 2008-10-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05&ZD041); 得到“中国农村发展创新基地科研课题”资助。

作者简介: 苑会娜(1982-), 女, 河北保定人,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博士生, 研究方向为农村发展、劳动经济。

道的^[4]。而范（Fan）利用1995年四川和安徽的农村案例说明农村女性外出对家庭做出了主要的经济贡献^[5]。两位研究者分别只对一两个省的数据进行分析，自然不能反映整体情况，且现实距离两项研究所依据的数据已有十余年，不能反映目前情况。

女性的留守与“农业女性化”在一定程度上维持了家家户户参与农业生产的土地细碎化经营局面。同时，这种两地分居的“男工女耕”的格局不是长久之计，从长期来看，最终会回流。女性的流动，才是最终割断进城农民与乡村社会联系的关键，才能促使流动人口在社会经济结构的变革中，最后成为城镇稳定劳动力。贝克尔提出“利他主义”在家庭里是较为普遍的，因为在家庭里它可以提高家庭成员抵御灾变和其他不测事件的能力，分散风险和损失。城市中的高生活成本、农民工的脆弱性、保障制度的缺失使得他们承受风险的能力低。如果家庭中同时有两个就业者，则当一方失业时，另一方的工资能保证基本生活，使得他们能够承受更长的时间寻找工作，从而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目前对农村女性劳动力的研究多将女性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考察，本文的创新点在于：把已婚女性单独作为研究对象，进行深入的分层考察，探讨已婚女性内部外出与留守的区别。本文主要解决以下问题：农村已婚女性是否存在流动滞后现象？流动与留守的影响因素是什么？留守女性在做什么？处于流动状态的女性劳动力市场参与和经济收入情况怎样？

二、数据来源与定义

本次调查的地点为北京市城八区（东城、西城、崇文、宣武、朝阳、海淀、丰台和石景山），调查对象为外来务工经商的农民工。针对农民工群体的特征，调查抽样方法的设计借鉴了适应性整群抽样（ACS）方法的设想，采用两阶段抽样方法，首先采用随机起点等距抽样的办法在北京市城八区中抽取了30个社区

居（村）委会，再根据辖区内农民工的比例，以住所为抽样框，采用随机起点等距抽样的办法抽取一定数量的农民工。对于社区内农民工居住数量超过阈值的社区，根据ACS的原理将调查抽样范围向外推到周边社区。最后，课题组在城八区中调查了居住在52个社区中，来自全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844个农民工家庭^①。

本文把调查中涉及农村已婚女性单独作为研究对象。所谓农村，指户籍仍在农村。为剔除因年龄增长而自动退出劳动力市场的情况，本文将年龄界定在18~60周岁^②。下文中如无特殊说明，则女性都指18~60周岁的农村已婚女性。“流动”指离开家乡到城镇，而当前户籍仍为农业户口；“留守”指不离乡土。

三、流动与留守的总体情况

本次调查共涉及844个农民工家庭，18~60周岁的已婚农村女性有890名，其中523名为流动（其中96.9%在北京，3.1%在其他城市^③），367名为留守。从总体上看，在有成员流动的家庭中，已婚女性流动的比重高于留守女性。

在年龄方面，如果按各年龄占全部样本的比重来看，有三个高峰期：25、26周岁出现第一个流动高峰，分别占4.8%和5.9%；30、33周岁出现第二个流动高峰，分别达到5.7%和5.2%；35、36周岁出现第三个高峰，分别达到4.8%和5.5%；之后就再没有高峰出现，45岁以后完全进入流动低谷期。如果按该年龄来看，27~33周岁为第一个高峰，36、37周岁为第二个高峰，47周岁以后进入流动低谷期。可见，27~37周岁是已婚女性流动的最高峰，而45周岁左右就进入低谷阶段。

总之，从流动与留守的比较来看，已婚女性流动的比重不算低。所谓滞后是指某些年龄段、某些地区而言。

① 如无特殊说明，本文中的数据均来自该次调查数据。

② 我国《婚姻法》规定，女性满20周岁才到法定结婚年龄，但调查中有未满20周岁的已婚女性，因此年龄界定以18周岁起。

③ 鉴于在其他城市的比重很小，在下文中不单列。

四、流动与留守的影响因素分析

(一) 留守（回流）原因

调查数据显示，目前留守的女性中 14.7% 的人曾经外出过，其余绝大部分都没有外出过。外出或不再外出的原因多样，主要集中在以下四方面：照料家人、年龄大、生育或抚养、外面就业困难。从曾经外出组来看，照料家人、年龄大、生育或抚养、外面就业困难等是回流的主要原因，分别有 2.1% 的人因回乡投资创业及因伤病而回流。可见，家庭责任和自身原因是已婚女性外出的主要阻力。对比从未外出组和曾经外出组，原因略有差别。首先，曾经外出组一般都明确表达了不再外出的

原因，只有 4.2% 的人选择其他，而从未外出组则有 29.4% 的人选择其他。一个合理的解释是，从未外出组可能从未想过要外出，进而未考虑过不外出的原因。曾经外出组中 23% 的人因生育、抚养或结婚而不再外出，是一个主要原因。从未外出组仅不到 5% 的人选择了此原因（见表 1）。

从描述统计来看，农村已婚女性流动与否与所在地区、家庭状况、个人因素等有一定关系。描述统计没有控制其他影响因素，下面建立计量模型对已婚女性流动与否的影响因素进行定量分析。

表 1 农村已婚女性不（再）外出的原因								%
	年龄大	伤病	结婚	生育或抚养	照料家人	回（在）乡创业	外面就业困难	其他
总体	27.1	0.7	1.3	6.3	31.0	1.7	6.6	25.4
从未外出组	26.7	0.4	0.4	4.3	30.6	1.6	6.7	29.4
曾外出组	29.2	2.1	6.3	16.7	33.3	2.1	6.3	4.2

(二) 定量分析：Probit 回归

计量方程：

$$P_i = \alpha_0 + \beta_1 HC_i + \beta_2 IC_i + \beta_3 R_i + \epsilon \quad (1)$$

其中， P 表示农村已婚女性的状态：流动还是留守； i 为所选样本； HC 是一组家庭特征变量， IC 是一组个人特征变量， R 是一组地区虚拟变量； ϵ 是随机误差项。各变量的名称、定义见表 2。

根据方程（1），采用 Probit 模型进行估计。模型拟合情况良好，且通过显著性检验。回归结果见表 2。

首先，看家庭成员状况对已婚女性是否流动的影响。丈夫外出对已婚女性的流动具有显著正向影响。这表明丈夫的带动作用或在城市中家庭经营的需要，能极大地促进已婚女性的流动。其次，家中有 6 周岁以下的学龄前儿童对已婚女性外出具有显著负效应。相对于没有这个年龄段子女的家庭，有 7~12 岁或有 12~15 岁的子女则对已婚女性流动的影响都为正，统计上都不显著，但前者的系数和显著性都高于后者。第三，家中有 70 岁以上需要赡养的老人，对已婚女性流动的影响为正，并且在 1% 水平上显著。当家中有不能自我照顾的老

人时，流动的可能性居然也为正，但系数较小，且统计上不显著。综上所述，核心家庭成员的状况对已婚女性的流动影响要大于非核心家庭成员，表现出家庭关系中“重幼轻老”的现象。高龄父母在堂并不妨碍女儿（儿媳）的外出，但母亲可能为了孩子的哺育、学业不外出（回流）。

看已婚女性的个人特征，相对于 25 岁以下的女性人口，26~30 周岁年龄段的已婚女性更倾向于流动，但统计上不显著；31~40 周岁的人流动的概率降低，但统计上不显著；而 41~60 周岁的流动概率显著降低。由此可见年龄是影响已婚女性流动的重要因素。

从教育程度看，相对于小学及以下教育程度，初中、高中对流动都有正向影响，分别为 5% 和 15%；中等职业学历对流动有正向影响，系数和显著性水平都很高；而大专毕业对流动的影响则不显著，合理的解释是在当地能获得较好的就业机会，不愿外出。

从地域来看，河北、山东、江浙等省已婚女性更倾向于留守，且河北省的系数和显著性水平都较高；而安徽、四川和重庆、河南则正好相反，尤其是安徽、四川和重庆，系数相当

表 2 回归结果				
变量名	系数	标准差	P 值	变量说明
二值因变量				流动= 1, 留守=0
解释变量				
家庭特征				
丈夫是否外出	1.565	0.165	0	= 1, 若外出; 否则=0
6 周岁以下儿童	-0.407	0.124	0.00	= 1, 若有; 否则=0
7~12 周岁儿童	0.156	0.149	0.30	= 1, 若有; 否则=0
12~15 周岁青少年	0.028	0.181	0.88	= 1, 若有; 否则=0
70 岁以上的老人	0.447	0.156	0.00	= 1, 若有; 否则=0
不能自理的老人	0.086	0.226	0.70	= 1, 若有; 否则=0
个人特征				
年龄虚拟变量				对照组: 25 周岁以下
26~30 周岁	0.178	0.205	0.39	
31~40 周岁	-0.086	0.200	0.67	
41~60 周岁	-1.425	0.188	0.00	
教育程度虚拟变量				对照组: 小学及以下
初中	0.264	0.127	0.04	
高中	0.283	0.190	0.14	
中等职业学校	0.944	0.408	0.02	
大专及以上	0.282	0.436	0.52	
之前是否外出	-0.879	0.173	0.00	= 1, 若曾外出; 否则=0
地域虚拟变量				对照组: 部分北方省份 ^①
部分南方省份 ^②	0.196	0.214	0.36	
河北省	-0.368	0.163	0.02	
河南省	0.026	0.176	0.88	
山东省	-0.041	0.204	0.84	
安徽省	0.513	0.232	0.03	
四川、重庆	0.431	0.275	0.12	
江苏、浙江	-0.014	0.255	0.96	
常数项	-0.471	0.264	0.07	
Number of obs	890			
LR chi2 (21)	486.9			
Prob > chi2	0			
Pseudo R ²	0.4036			

注：①北方省份包括：北京、山西、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②南方省份包括：上海、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贵州、云南、西藏。

大，分别在 3%和 12%，显著水平较高。差异的原因：①与当地生产结构有关。在河北、山东，传统农业生产经营更多一些。江浙作为较发达的东部省份，当地非农就业机会较多。安徽、四川和重庆则自然条件相对恶劣，当地经营欠发达，就业机会不多；②与当地对外出的支持系统有关。当外出成为一种风气时，本地对外出的评价是积极的，帮助外出的社会网络和外出的社会支持系统相对较发达，而妇女外出较少的地方对外出持负面的评价较多，流传更多的是失败信息^[7]。

从本文分析看，女性是否流动受到个人、家庭、经济、社会文化等因素影响的同时，发现约 1/4 的留守者不外出的其他原因，以及地域因素对流动也有显著影响，显然留守不只是

个人、家庭，以及收入动机所能解释的。

贝克尔提出“男主外、女主内”的分工模式也许是获得家庭福利目标函数最大化的一种有效途径^[8]。但是随着外出限制的放开，以及女性在城镇就业机会的增多，男女分工比较利益或“先男后女”的外出原则都可以被打破。男女都外出工作，家庭职能社会化，可能是更有效的选择。何军等考虑了制度的作用，发现制度因素的影响不很显著^[9]。但他们的研究仅仅把当地村委会是否支持和是否转包土地作为制度的代理变量，过于狭窄。白南生等提出外出更依赖的社会网络和当地对外出的支持系统的差异影响着农村劳动力的外出^[10]。笔者认为这较好地解释了地域差异和其他选项可能包含的因素。对已婚女性来说，当地非正式制度

和缺乏外出渠道可能是阻碍她们外出的重要因素。

五、流动与留守的就业状况

调查发现目前留守女性主要是务农，占 78.1%，其次是家务劳动，占 8.2%，再次是工资性工作或已经离退休，占 7.1%，从事非农经营的占 4.8%，另外有 1.7% 丧失劳动能力及其他。留守农村的已婚女性绝大部分在从事农业。

1. 劳动力市场参与率

流动女性目前有工作的占 64.6%，约是

表 3 在京已婚女性因哺育不工作的年龄分布												
年龄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2	34	36
频数	1	5	3	5	5	6	4	3	4	2	1	1
百分比	2.5	12.5	7.5	12.5	12.5	15	10	7.5	10	5	2.5	2.5
合计	40											
百分比	100											

2. 劳动力市场参与方式

参与劳动力市场者所从事的行业有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占 37.2%；批发和零售业占 33.8%；住宿和餐饮业占 11.3%；制造业和建筑业各占 4.9%；其他合计约占 8%。可见，已婚流动女性参与劳动力市场在行业上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是居民服务、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三者合计占全部的 82.3%，呈现出就业边缘化的特征。同时，也有少部分女性就业于现代化产业，如金融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等。随着农村女性人力资本的提高，以及年青一代进入劳动力市场，就业边缘化的现象有望改善。

当前个人收入来源按照雇佣关系可分为两大类：领取工资（占 58.9%）和自雇佣^①（占 41.1%）。雇工者中只有 16.2% 的人是自己经

不工作组的 2 倍。目前不工作的原因有：培训、另谋职业的占 5%；伤病、无劳动能力的占 5.8%；哺育的占 28.8%；照看家人、家务占 51.8%，其他占 8.6%。数据显示由性别差异决定的家庭内部分工，如哺育、照看家人、家务是留守女性不参与劳动力市场的主要原因，二者合计占全部的 80% 强。因哺育而不参加工作人群的年龄分布（见表 3），在京流动女性的哺育期主要集中在 23~30 周岁，之后可能会重返劳动力市场。但是因照看家人、家务而不参与劳动力市场的人群，其年龄分布则遍及 21~60 岁。

营，其余 83.8% 的人都是与其他人（包括家人）一起经营。女性雇工为 26.4%。女性选择自雇佣主要是出于家庭的考虑，希望获得弹性工作时间，也可能是她们边工作边照顾家庭的一种策略。

3. 劳动力市场参与的收入

到目前为止已婚女性外出劳动的平均工作年限为 4.1 年，略低于已婚男性（5.2 年）。从事自经营的流动女性的月收入比领工资者的收入总体上要好。但总起来讲，女性的收入低于男性，但从绝对值看，也很可观。一半以上的人当前工作已经做了 3 年以上。领工资者的月收入在 1500 元以上的占 1/4 强；参与自经营的女性，月收入在 1500 元以上的占一半以上。可以说流动女性为家庭经济作出了显著贡献。

表 4 已婚男、女当前工作的工作年限与月收入情况						%
工作年限	女性	男性	月收入（元）	自雇佣	领工资	
					已婚男性	已婚女性
			800 以内	11.6	11.18	39.2
1 年以内	24.5	18.6	800~1500	33.8	38.34	43.75
1~2 年	21.3	15.9	1500~3000	35.9	44.09	13.64
3~5 年	26.4	31.4	3000~8000	18.7	6.39	3.41
6 年以上	27.7	34.2	8000 以上	0	0	0
合计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下转第 19 页）

① 自雇佣即自己雇工经营。

偿性工资几乎不复存在，女性的工作时间相对增加。这些因素都导致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城镇女性和男性收入差距更小，从而城镇女性教育收益率较高。

参考文献：

[1] 李实，古斯塔夫森．中国城镇职工收入的性别差异 [A] ．赵人伟，李实，李思勤．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 [C]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556—593

[2] 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课题组．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抽样调查主要数据报告 [J] ．妇女研究论丛，2001，（5）：4—12

[3] 刘泽云．教育收益率的性别差异分析 [J] ．妇女研究论丛，2008，（2）：28—34

[4] 王美艳．中国城市劳动力市场上的性别工资差异 [J] ．经济研究，2005，（12）：35—44

[5] 同 [3] ．

[6] 袁霓．城镇居民收入性别差异的实证分析 [J] ．人口与经济，2005，（1）：48—52

[7] 侯风云．中国城镇人力资本收益率研究 [J] ．山东大学学报，2005，（2）：109—119

[8] 陈晓宇，陈良焜．中国城镇私人教育收益率研究 [A] ．闵维方等．高等教育运行机制研究 [C]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2．473．480

[9] Woodhall，Maureen．The Economic Returns to Investment in Women's Education [J] ．Higher Education．Aug．，1973，2（3）：275—299

[10] Dougherty，C．．Why Are the Returns to Schooling Higher for Women than for Men? [J]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2005，40（4）：969—988

[11] 诸建芳，王伯庆，恩斯特·使君多福．中国人力资本投资的个人收益率研究 [J] ．经济研究，1995，（12）：55—63

[12] Hansen，Jürgen and Roger Wahlberg．Endogenous schooling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gender wage gap [J] ．Empirical Economics，2005，（30）：1—22

[13] 同 [9] ．

[14] 李军峰．我国目前个人收入性别差异的通径分析 [J] ．市场与人口分析，2003，（2）：14—20

[15] Liu，Pak—Wai，Xin Meng and Junsen Zhang．Sectoral Gender Wage Differentials and Discrimination in the Transitional Chinese Economy [J]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2000（13）：331—352

[16] 同 [4] ．

[17] 高梦滔，张颖．教育收益率、行业与工资的性别差异：基于西部三个城市的经验研究 [J] ．南方经济，2007（9）：46—59

[责任编辑 肖周燕]

（上接第 12 页）

六、结论

从总体上看，在有成员流动的农民工家庭中，已婚女性流动的比重高于留守者，已婚女性流动滞后只是存在某些年龄段或某些地区。

除了个人因素、家庭因素、社会分工和经济动机影响已婚女性的流动外，社会网络和当地对外出的支持系统对已婚女性的外出具有重要影响。

目前留守女性的绝大部分仍是务农。约 2/3 的流动女性参与了城市的劳动力市场，所从事的行业和参与方式显示她们的就业呈现边缘化特征。已婚女性的个人收入虽然低于男性，但相对留守农村而言，也很可观。

参考文献：

[1] 刘建进．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实证研究 [J] ．中国劳动经济学，2006，3（1）．

[2] 李路路．向城市移民：一个不可逆转的过程 [A] ．李

培林．农民工——中国进城农民工的经济社会分析 [C]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3] 周皓．中国人口迁移的家庭化趋势及影响因素分析 [J] ．人口研究，2004，（6）．

[4] 李实．中国农村女劳动力行为的经验分析 [J] ．上海经济研究，2001，（1）．

[5] Fan C．Cindy．进城返乡：四川安徽农村女性劳动力的外出经历与贡献 [A] ．蔡昉，白南生．中国转轨时期劳动力流动 [C]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6] 唐灿．城乡社会家庭结构与功能的变迁 [N]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5—05—08．http://www.sociology.cass.cn/shxw/jtyxbyj/t20051115_7447.htm．

[7] 白南生，陈传波．还有人能外出吗？外出务工率的地区差异研究 [J] ．中国劳动经济学，2007，4（2）．

[8] 加里·贝克尔．家庭经济分析 [M]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

[9] 何军，洪秋妹．个人、家庭与制度：苏北农民外出务工的影响因素分析 [J] ．农业经济，2007，（10）．

[10] 同 [7] ．

[责任编辑 王树新]